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中国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参与表决10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其扩大经营,同意为该公司提供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被担保人以其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和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法定注册地址由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迁移到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五条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邮政编码:110001;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邮政编码:110025;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四、通过2009年11月6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 东北电 编号:2009-025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简称“新沈高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7.09%股权的参股公司)

担保协议约定:为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1.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担保期限至债务到期日起截止。

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承诺以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信贷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累计金额为 49,305 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90,114万元的53.47%,没有逾期债务担保和违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09年9月29日日本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新沈高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被担保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本次担保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南路

法定代表人:陈晖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及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7.09%股权的参股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该公司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403,482万元,负债总额258,069万元,净资产145,413万元,净利润1,735万元。

近三年该参股公司的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2009年8月31日	2008年末	2007年末
流动资产	352,695	297,074
非流动资产	50,787	42,971
总资产	403,482	340,045
负债总额	258,069	177,208
净资产	145,413	147,277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70,206	298,798
利润总额	1,861	8,478
净利润	1,735	8,297

新沈高公司银行贷款情况: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	起止日	担保单位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000	2007.12.19-2010.12.19	本公司
2	兴业银行沈阳支行	7,500	2009.2.6-2010.2.6	本公司
小计		29,500		

(根据该财务报告和信息资料显示,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被担保人注册资本16800万美元,股东及股东情况:

A、中国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出资3960万美元,占23.57%;

B、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出资1042万美元,占6.20%;

C、阜新新封闭房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出资1830.3万美元,占10.89%;

D、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67.7万美元,占59.34%。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自阜新新封闭房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17.09%股权,本公司持有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20.08%股权,依威科技有限公司为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由本公司独立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要担保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15亿元;

3.担保期限:至债务到期日起截止。

四、反担保:被担保人承诺以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

本担保协议约定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曾为新沈高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贷款担保,银行方面基于新沈高公司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同意为其继续提供贷款。

鉴于新沈高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担保不会产生损失。同时被担保人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每年都为本公司创造可观的投资收益,而且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一定额度的担保责任,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鉴于贷款银行需要担保人具备上市公司资格,故本次担保由本公司独立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可能存在的担保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被担保人承诺以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并及时提供经营状况报告。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新沈高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担保条件属于公平合理。至此,本公司认为为新沈高公司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1,000万元。

六、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信贷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累计金额为 49,305 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90,114万元的53.47%,没有逾期债务担保和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 东北电 公告编号:2009-02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11月6日14:00

(二)召开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5日15:00-200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规则:流通股股东应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如下:

1.同一议案一份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网络投票: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1月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为了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09年10月6日至2009年11月6日期间(首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09年10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会上表。股东须于2009年10月5日下午4:0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票据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

4.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6.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其扩大经营,提请审议为该公司提供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被担保人以其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对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审议,同时被担保人能够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该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由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吴自威、谢文斌、项永春、梁杰、刘洪光共同做出。

2.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和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法定注册地址由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迁移到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五条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邮政编码:110001;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邮政编码:110025;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出席本人身份证件需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1.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5日15:00-2009年11月6日15:00。

2.投票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投票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②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股票简称:东北电票

③ 具体操作

a.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2	议案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3	议案2:(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4	议案3:(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影响有效申报的效力。

④ 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⑤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⑥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同一议案一份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网络投票: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1月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为了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09年10月6日至2009年11月6日期间(首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09年10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会上表。股东须于2009年10月5日下午4:0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票据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

4.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6.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其扩大经营,提请审议为该公司提供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被担保人以其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对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审议,同时被担保人能够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该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由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吴自威、谢文斌、项永春、梁杰、刘洪光共同做出。

2.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和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法定注册地址由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迁移到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五条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邮政编码:110001;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邮政编码:110025;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出席本人身份证件需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1.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5日15:00-2009年11月6日15:00。

2.投票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投票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②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股票简称:东北电票

③ 具体操作

a.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 东北电 公告编号:2009-027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连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百、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 东北电 公告编号:2009-028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11月6日14:00

(二)召开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5日15:00-200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规则:流通股股东应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如下:

1.同一议案一份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网络投票: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1月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为了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09年10月6日至2009年11月6日期间(首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09年10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会上表。股东须于2009年10月5日下午4:0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票据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

4.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6.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其扩大经营,提请审议为该公司提供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被担保人以其自身等额资产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对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审议,同时被担保人能够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该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由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吴自威、谢文斌、项永春、梁杰、刘洪光共同做出。

2.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和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法定注册地址由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迁移到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五条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邮政编码:110001;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邮政编码:110025;电话:86-24-23527080;传真:86-24-23527081。”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出席本人身份证件需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1.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5日15:00-2009年11月6日15:00。

2.投票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投票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②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股票简称:东北电票

③ 具体操作

a.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2	议案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3	议案2:(关于迁移法定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4	议案3:(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影响有效申报的效力。

④ 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⑤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⑥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09-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在广西桂林金星路一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在第三章程节第三节增加第三十五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在第三章程节第三十八条“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将法人代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未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作出新规定,公司对个人公司章程的此项规定不作任何修改。”

3.在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增加“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罢免提议。”

4.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董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利如下:“增加“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管理制度》;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